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披露《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宜。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92.5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7 亿元；2024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10.0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6 亿元。

三、其他风险提示

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主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为主体，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1.62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尚未开始实施首次增持。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增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上述回购方案尚需经2024年7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正在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